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交旅”）通知，根据宜组干〔2018〕480号文件及宜交旅干〔2018〕19号文件，陈剑屏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此次工作调整后，陈剑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陈剑屏先生的离职自通知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黄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职务调整原因，黄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黄赤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陈剑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4,3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；黄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。

陈剑屏先生、黄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剑屏先生、黄赤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